

2010年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民商法专业）

综合考试（样题）

注意事项：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
2. 答题时可不抄题，但必须写明题号。

答案必须用蓝、黑色钢笔或者圆珠笔书写，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30分）

1. 法律责任
2. 法律移植
3. 强行性规范
4. 从旧兼从轻
5. 追诉时效
6. 合同诈骗罪

二、简答题（共55分）

1. 简述法律解释的方法。（15分）
2. 简述法的作用。（15分）
3. 简述数罪并罚。（15分）
4. 民事诉讼法对协议管辖是如何规定的？（10分）

三、论述题（50分）

1. 试论法律的正义价值（25）。
2. 民事诉讼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25分）

四、案例分析题（15分）

2004年2月4日，南宁市永新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曾建国诉被告王玲玲欠款案。原告主张2002年9月13日借给被告王玲玲10万元，期限是三个月，双方还约定了利息，但是被告王玲玲至今没有履行约定还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主要有：

A 双方签订的一份借款协议复印件（原件丢失），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每月结付一次利息；

B 两张买房收据和房子的钥匙，是王玲玲交给曾建国作抵押的保证；

C 原告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原告与被告之间电话通话的录音，通话内容大致是原告要求还款，被告表示自己目前经济紧张，要求原告宽限三个月还款。

被告王玲玲主张，自己已经偿还原告3万元，尚欠本息共80,000元。

结合上述材料，请回答下列问题：

- （1）原告要证明自己的主张，需要证明哪些法律要件事实？
- （2）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A能否独立地证明案件事实？请简要说明理由。
- （3）某种证据材料要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需要具备何种构成要件？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B能否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请简要说明理由。
- （4）证据材料C属于何种法定证据类型？它是否具有证据能力？为什么？
- （5）被告王玲玲主张自己已经偿还原告3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审判人员要求被告对原告的这一主张表示意见，曾建国对此未置可否。后经审判人员说明后果

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意见。原告的这一行为是否构成诉讼上的自认？请简要说明理由。

